

#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9〕124号

---

## 关于金星村委地块出让相关绿化配套设施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金星村委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金星村委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15%。建设单位应**无偿配建**地块沿西侧边界、太湖大道、红星路不少于18米、40米、20米的绿化带，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绿化养护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. 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2. 沿路、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，并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三、沿地块西南侧边缘现状树木因规格较大，不适宜迁移，应原地保留，建议调整优化地块规划布局，合理设置绿地，利用原有这些树木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 
2019年12月12日

---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3日印发

---